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粤科函区字〔2025〕1594号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2025年度 科技型企业孵化器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创新）局（委）、国家级高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5年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申报工作的通知》（工信厅科函〔2025〕349号，以下简称《申报通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工信部科〔2025〕13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要求，我厅将组织开展2025年度科技型企业孵化器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参加本年度申报的科技型企业孵化器运营机构，须为独立法人。

（一）各申报机构严格对照《管理办法》认定条件进行申报：

申报标准级企业孵化器的，重点核查以下条件：

1.上年度通过单独或出资合作设立的孵化资金、股权投资基金等完成股权投资且确权实缴的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 10%，或上年度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 20%。

2.上年度不少于 30%的在孵企业营业收入或研发经费投入同比增长超过 20%。

3.单独核算孵化服务收入，上年度除房租及物业之外的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30%。

4.《管理办法》明确的其他定量条件。

申报卓越级企业孵化器的，须突出核查《管理办法》第七条明确的特征和功能要求。

（二）各申报机构可同时申报标准级、卓越级。

（三）原国家级孵化器需登录孵化器管理与信息服务系统，对有关数据进行更新和补充。

（四）鼓励符合《管理办法》条件的国家实验室、广东省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大学科技园等机构积极申报。

二、申报程序

（一）机构申报

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按照《申报通知》（附件 1）的条件和要求准备相关材料，通过“统一身份认证与单点登录平台”（网址：<https://hjrz.chinatorch.org.cn/login>）进入孵化器管理与信息服务系统，按要求在线填报提交申报书。

（二）地市主管部门审核推荐

地级以上市科技管理部门或国家级高新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地市主管部门）做好组织推荐工作，积极发动本地区符合条件的创新机构申报，负责对本地区创新机构所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核，组织开展实地核查，向省科技厅出具推荐函；国家级高新区管委会出具的推荐函同步抄送至所在地市科技管理部门。

（三）材料报送

1.各申报单位完成线上填报并提交后，下载打印《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申报书（标准级）》《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申报书（卓越级）》及相关佐证材料，签字盖章后将纸质版（一式1份，胶装报送，需逐页编制总页码，并在申报材料内提供材料总目录和相应的页码范围）报送至所属地市主管部门。

2.各地市主管部门填写推荐表（附件2），并将推荐函、推荐表、本地区纸质申报材料报送省科技厅，推荐函和推荐表电子版（可编辑版）同步发送至联系邮箱。

三、时间及其他事项

（一）各地市主管部门请于2025年9月19日17点前将材料报送至省科技厅。

（二）省科技厅将适时组织线上培训，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四、联系方式

（一）联系方式

- 1.广东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020-83163263
- 2.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处：020-83163635、83163911
- 3.业务受理与技术支持：010-69943997、69943998
- 4.邮箱：skjt_jiangyx@gd.gov.cn

（二）纸质申报材料报送地址

广州市连新路 171 号省科技信息大楼 1 楼综合业务办理大厅
（邮编：510033），信封备注“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申报”。

- 附件：1.《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5 年科技型企业
孵化器申报工作的通知》（工信厅科函〔2025〕349 号）
2.2025 年度 XX 市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型企业孵化器
推荐表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25 年 9 月 1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工信厅科函〔2025〕349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5 年 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型企业孵化器主管部门：

为加强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管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工信部科〔2025〕13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就 2025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孵化器运营主体（需为独立法人）需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通过“统一身份认证与单点登录平台”（网址：<https://hjrz.chinatorch.org.cn/login>）进入孵化器管理与信息服务系统，按要求在线填报申报书（可同时申报标准级、卓越级，申报书见附件 1、附件 2）。

二、各地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孵化器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通过管理员账号登录“统一身份认证与单点登录平台”，按照《管理办法》要求对本地区申报书进行审核，并采取实地抽查等方式加强把关。符合要求的孵化器名单需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

括孵化器运营主体名称、孵化场地地址及面积。各地推荐的卓越级孵化器数量占总体推荐数量的比例不超过10%（向上取整）。

三、原国家级孵化器需登录孵化器管理与信息服务系统，对有关数据进行更新和补充，并由省级主管部门对照《管理办法》标准级条件进行初核。

四、请各地主管部门于2025年10月15日前，将审核推荐的孵化器名单，包括孵化器申报书、汇总表及相关佐证材料纸质版（1份），以及原国家级孵化器初核结果，正式行文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孵化器税收政策另行通知。

五、联系方式

工业和信息化部火炬中心 010—68209047/68209049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 010—68205221/68205247

线上报送系统技术咨询 010—69943997、69943998

材料寄送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27号院工业和信息化部火炬中心，邮编100036

特此通知。

- 附件：1.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申报书（标准级）
2.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申报书（卓越级）
3.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型企业孵化器推荐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



附件 2

2025 年度 XX 市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型企业孵化器推荐表

(由市级科技主管部门/国家级高新区管委会填写)

序号	孵化器名称	运营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报类型 (标准级/卓越级)	注册时间 (年月日)	孵化场地地址	可自主支配孵化场地使用面积(万平方米)	是否已认定为国家级孵化器	是否已认定为省级孵化器 (含国家级孵化器培育单位)	实地核查情况	是否推荐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市级科技管理部门/国家级高新区管委会盖章

025 年 月 日

实地核查情况：符合申报条件或不符合申报条件。